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

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据，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